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04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(ATTCH1 0304454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8年10月18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8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80197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
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
(四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07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
(五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80063214　108/9/5

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07學年度第2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六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程珮瑀老師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08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tayalolddad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08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四、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，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連繫窗口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；聯絡電話：049-2802373分機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8/09/05 09:00:3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105 年 4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1050071631號函頒

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
(一)大專以上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(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

(二)高中（職）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(三)國民中學組: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博士: 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碩士: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三)大專: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四)高中（職)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(五)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(六)原住民: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
六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七、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　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名冊

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生（如屬本縣轄內國中請勾選，並請分開造冊)如屬高中職以上學校毋須註記學生身分類別，

申請校名						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(上學期成績總平均)	低收入戶證明	身心障礙手冊（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）	原住民	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1. 請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。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(表格列位可依實際申請人數增刪)。
2. 學業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。
3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：有請註明「有」，無則免填。
4. 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南投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編號：(　　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就讀學校</td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3"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</td><td rowspan="2">申請組別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□A. 國中組
□B. 高中(職)組
□C. 大專組
□D. 博、碩士組
(申請人務必勾選)</td></tr>
<tr><td>學制
科系</td><td colspan="3">年制　　年級　□日間部　□夜間部
系(科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字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為原住民籍學生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是
□ 否</td><td>是否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</td><td>□有(　　)
□無</td><td colspan="2">全學期成績平均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學業
(智育)</td><td>操行
(德育)</td><td>體育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連絡電話(日)：
連絡電話(夜)：
手機號碼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家庭狀況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</td><td>職業</td><td>子女數、排行</td><td colspan="3">家庭經濟狀況概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父：</td><td></td><td>家中子女　　人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母：</td><td></td><td>申請人排行
第　　位</td></tr>
<tr><td>繳附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□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本人簽章)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
□ 在學證明
□ 前1學期成績單
□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
□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
□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</td><td colspan="3">學校審查意見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學生</td><td colspan="4">簽(蓋)章</td><td colspan="3">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校
承辦人</td><td colspan="4">核章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＃5718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校長</td><td colspan="4">核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　10　月 17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校印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